证券代码：920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0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师建华、徐胜锐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

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110）等相关公告。

2、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及相关公告。

3、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对《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24）。

4、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27）。

5、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 年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6、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拟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80）、《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及《关于拟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等相关公告。

8、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

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97）。

9、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11、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12、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包括对预留部分的调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不低于 1 元。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在 2022 年度权益分配及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之后，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调整为 7.84 元/份。

在 2023 年度权益分配之后，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调整为 7.34 元/份。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838,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82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

以上权益分派实施后，我们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第三次调整，根据

《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公式为：

P＝P0-V=7.34-0.4=6.94

根据上述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94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